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公司”、“上市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7 号）核准，京运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1,585,16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8.8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8,500,00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2,491,499,998.8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490,073,975.03 元（不含增值税）。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5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544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02,445,831.08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 561,413,452.96 元用于“乐山 22GW 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2023 年度使用 858,032,378.12 元用于“乐山 22GW 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2022 年度使用 783,000,000.00 元用于“乐山 22GW 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2021 年度使用 40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余额为：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491,499,998.80 元扣除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02,445,831.08 元后的差异金额人民币 110,945,832.28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2024 年 9 月，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也已全部注销（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41）。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 账号	募集资金 期初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50171360 000001713	511,395.62	525.16	-	0.00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 245795	92,225,451.62	757,779.68	-	0.00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0000016101 20100007322	266,642.50	277.46	-	0.00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威支行	632590898	224,846,115.98	1,386,531.34	-	0.00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 0432533	225,064,212.51	1,458,262.35	-	0.00	已注销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10713000010 56796	11,376,084.28	3,520,174.46	561,413,452.96	0.00	已注销
合计	-	554,289,902.51	7,123,550.45	561,413,452.96	0.00	-

注：2024 年度从宁波银行 77010122001245795 账户、民生银行 632590898 账户、兴业银行 321130100100432533 账户分别转入成都银行 1071300001056796 账户 93,851,388.92 元、226,206,603.83 元、226,459,201.47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5]16102 号），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京运通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京运通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 2021 年“能耗双控”相关政策整体趋严，对公司原募投项目“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取得能评手续并推动实施造成了实际影响，公司无法按计划开工建设，导致原项目进度有所滞后。经过谨慎论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变更为“乐山 22GW 高效单晶硅棒、

切片项目”，预计投产时间由原项目的 2023 年 1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将募投项目“乐山 22GW 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京运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了解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京运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京运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007.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141.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9,007.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244.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3.9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	是	209,007.40	-	-	-	-	-	-	-	-	-	-
乐山 22GW 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	是	-	209,007.40	209,007.40	56,141.35	220,244.58	11,237.18	105.38	2024 年 12 月	-	-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	100.00	-	-	-	-
合计	-	249,007.40	249,007.40	249,007.40	56,141.35	260,244.58	11,237.1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乐山 22GW 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硅片业务扩产的重点项目，公司一贯重视、关注该项目的筹备和建设工作。自 2022 年 8 月募投项目完成变更以来，公司持续推进厂房施工，设备生产、发货和安装，配套设施建设等各项工作。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国内光伏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2023 年，硅片环节市场竞争加剧，且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考虑募投项目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的影响，公司根据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募投项目拉晶及切片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将持续至 2024 年，募投项目无法在原预计投产日期 2023 年 12 月前全部投产。公司对宏观政策、光伏行业市场环境和发展预期、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为进一步降低募集资										

	金投资风险，保证募投项目最终顺利完成并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公司决定将“乐山 22GW 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公告，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公司乐山 22GW 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的主体框架建设工作已完成，核心生产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明

蔡明

赵志丹

赵志丹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8日